

# 小学生读后感阅读感想(模板8篇)

导游词的内容要多样化，既要介绍景点的特色，也要讲解当地的历史文化和风土人情，以满足游客各方面的需求。针对不同群体的游客，根据其知识水平和兴趣爱好，调整导游词的难度和内容选择。让我们一起来听听这些由经验丰富的导游们亲自口述的独特导游词吧。

## 小学生读后感阅读感想篇一

毕淑敏不仅仅是一位著名的作家，她同样是一位慈祥而又可爱的母亲。[整理]在《混入北图》这篇文章中，毕淑敏的母爱与她对儿子的教导更是体现得淋漓尽致。

在那时，北京图书馆是最大的图书馆，哪里有各种各样不一样种类的图书，但那里却有规定：只对成年人开放。不知是不是遗传了毕淑敏，她的儿子从酷爱看书，对文学充满了好奇心与求知欲。当他长到十几岁已经是个小伙子的时候，毕淑敏在他苦苦的要求下，不得不带儿子“混入”北图，满足孩子向博览全书的愿望。

本文主要讲述了毕淑敏到儿子进入北图的过程和看书的过程。其中详写的是进入的过程。在过程中，运用了心理描述和生动的动作描述，表现了母子二人害怕被识破的心境，但儿子也急切想去看书的复杂心境。在好不容易进去后，儿子恨不得把全馆的书都看一遍，所以，他直到闭馆才依依不舍的离开。

所谓：心有多大，世界就有多大。在毕淑敏的这篇文章中，充分的体现了儿子对读书的渴望，甚至把博览全书为梦想。的确，在我们少年时代的时光是很宝贵的，我们在学习上，不因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而是多多去闯闯，在丰富的经历和阅历下，就能够让你体会到世界是包罗万象

的。在青春时，何不去拓展自我的领域，为梦想努力，像毕淑敏的儿子一样，有志气：“长大必须要光明正大的从正门走进北图，因为那是贵宾的通道！”

## 小学生读后感阅读感想篇二

方彦博阅读第202天《绿野仙踪》这本书让我明白了：聪明的头脑来源于思考，无穷的厘量来源于自信，关心他人会让你有一颗纯洁善良的心，乐于助人会让你拥有更多的朋友，并能在朋友的鼓励和帮助下，实现心感，到达成功的顶峰。

王铭昊阅读第222天《神话故事》之（螳螂捕蝉）花园里有棵大树，上面有一只蝉，他在喝叶子上的露珠。有这螳螂正在它后面，伸出它的镰刀，蝉没有发觉。螳螂后面有只黄雀，正准备吃螳螂。后面还有一个小孩，正准备用弹弓射黄雀。小孩后面有个树桩，他往后靠一点就摔倒。读后感：在追求眼前好处的时候，不要忽视后面隐藏的危险。

戴彦铮阅读第222天：《高尔夫大挑战》这本书的主人公陈国英雄坚持不懈，通过自己的努力，打败了对手。我们要像陈国英雄一样，通过自己的努力得到利益。

叶姿葶阅读第222天《丁克舅舅》之《疯狂地前进》。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做什么事情都要细心，不要粗心大意的，不然的话什么事情都会做不好的。

夏迎迎阅读第218《经典童话》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团结一致，才能将所以一切的困难和问题解决掉。

)

宝贝“夜明珠”不见了。又经过一番调查，发现是杨槐树长老偷走了夜明珠。我的感想：古塔里的洞穴、被盗的夜明珠、邪恶的鸦神、可怕的三个预言，激起了这个乌鸦城的斗争，

让人不禁竖起了汗毛。

蒋抒彤阅读第两百二十二天；（（半个小时多二十三分钟））；（（第一页到第二百二十七页））：《动物故事》读后感：做事不能太冲动、太任性，要量力而为；要善于听从别人的意见和建议；如果做错事，要敢于承认错误，及时改正；不能瞧不起人，因为人人都是平等的。

董晨轩阅读第222天《百问百答昆虫》讲了独角仙是昆虫中第二个老大。

吴青璇阅读222天《拜拜坏小子》读后感：小熊哥哥被大高个这个很坏的孩子邀请到他的球队，大高个教他吸烟，但是被小熊妹妹看的一清二楚。我从这里知道了：如果别人犯了错误，应该及时告诉他。

### 小学生读后感阅读感想篇三

我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小书虫，在暑假里我看了很多书：《西游记》、《我要做个好孩子》、《小兵张嘎》、《三国演义》等。在这些书中让我最喜欢的就数《三国演义》了，真不愧是四大名著，一篇又一篇耐人寻味的故事在我心中回荡，让我回味无穷。

第一篇映入我眼帘的就是这篇“宴桃园豪杰结义”。我很好奇以前怎会有如此的兄弟情义，非亲兄弟却更胜亲兄弟。“不求同年同月同日生，只求同年同月同日死”。我想只有在当时那种战乱纷飞的年代才会有这种情同手足的兄弟情义吧！

刘备、张飞、关羽不同的行业，他们三人的性格也是完全不同的。张飞是个卖猪肉的，他身高八尺、面貌凶悍、豹头环眼、燕颌虎须、声若巨雷、势如奔马，是个名副其实的大英

雄，可是他却不懂各种道理。我想他小时候肯定是怎么读书吧。关羽原来是个卖绿豆的，我们还叫他“关公”、“关夫子”等各种好听的名字。他一身正气、神勇无敌，现在在很多人家的门墙上都会看到贴着关羽的画像，以借关公之威驱邪纳吉，保一方平安。

刘备本是个卖鞋的，他是仁义宽厚、心胸广阔、还善于收买人心。平时虽然寡言少语，但是他喜欢结交豪爽之士，就像张飞、关羽都要叫他大哥。我想就是因为刘备的这种性格才能使他最终成为了“汉昭烈帝”。

在《三国演义》中还有很多精彩的故事：如“三请诸葛亮”、“草船借箭”、“火烧赤壁”……真是一幅幅宏伟的战争场面。

我爱看《三国演义》，我爱那书中栩栩如生、形形色色的人物，我更爱那一个个趣事连连，是荡气回肠的英雄故事。

我最喜欢看的名著是《三国演义》，书里面包涵了人生哲理的兵法故事，让人读了受益匪浅，无不让人叫绝，而在三国里，有许多让我敬仰的英雄，如足智多谋的诸葛亮；求贤若渴的刘备；义薄云天的赵云等。今天，就让我带您去读读我眼中的“英雄三国”！

蜀国是三国时期最“危险”的国家。皇帝刘备在丞相诸葛亮等帮助下一步步让蜀国变得强大起来。刘备少时贫穷，但是也因信念打下了一片天下，一生以仁义为先，三顾茅庐足以表现了他求贤若渴的精神。诸葛亮料事如神，未出茅庐已知三分天下，可见多么有才智；张飞、关羽、赵云等蜀国虎将，哪个不是让敌人胆颤心惊，所以蜀国能算得上十分完美的国度。

魏国才智多谋，曹操用兵天下无双，司马懿用兵如神，这也是三国统晋的一个重要原因。曹操虽奸，但他就是用奸计成

功成为一代“奸雄”，挟天子以令诸侯可见他的智谋，这也为建魏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宁教我负天下人，休教天下人负我”显示出他的阴险，但也转念一想，如果当时他不杀吕伯奢，万一他回家后发现曹操杀了他家人，而带兵追杀，曹操极有可能就退出历史了！

吴国是一个不可小视的国家，拥有三江六郡，国险民附，孙权时期最为昌盛。三顾茅庐时诸葛亮就说：“孙权据有江东已历三世，此可用为援而不可图之。”像周瑜、鲁肃等豪杰，让吴国变得更加厉害，其实东吴算中了一点，就是助弱抗强。刘备败落时，东吴联蜀抗魏，刘备强大时，东吴就联魏抗蜀。但也因为这样，让司马懿灭了蜀国，打了吴国统一了天下。

这是我眼中的三国战况，怎么样？建议同学们也去细细品味一下这本书，相信你们也会有收获的！

“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每年暑假央视频道都会播放大型史实电视剧《三国演义》，一首大气磅礴，气势宏伟的赞歌拉开了三国的序幕。但是电视剧不能连续观看，于是我就自己去找来《三国演义》，自己慢慢看，也成了我最喜欢的一本书。这本书我相信大家都读过，作者罗贯中描写的是从东汉末年到西晋初年之间近一百年的历史风云。

这部历史小说是以东汉末年黄巾起义为引线，写当时天下一片大乱，各路诸侯群起，以曹操家族为代表的魏、刘备为代表的蜀、孙权为代表的吴三国的兴起到衰亡的历史过程，最后三国归晋，江山一统，结束了乱世纷争，让百姓过上了安居乐业的生活，真实再现了三国时代的风云变幻。书中讲了许多人物，如尊重人才的刘备，神机妙算的诸葛亮，最讲义气的关羽，总沉不住气的，爱喝酒闹事的张飞，奸诈的曹操，不服气的周瑜等等。其中，三个国家之间也发生了很多脍炙人口的故事，我最喜欢的是桃园三结义，因为我喜欢刘关张三人乱世当中仍存爱国之心，时时想着救民与水火。

正因为如此，三人来到一个桃园，点燃香烛，拜告天地，结为兄弟。按年龄刘备为大哥，关羽为二哥，张飞为三弟。并发誓“同心协力，报效国家。”此后，三人果然作出一番惊天动地的事业，在三国大舞台中，上演了一幕幕可歌可泣的精彩故事。有许多的故事如：空城计，三顾茅庐，草船借箭，失街亭，收姜维等被后世改编成了戏剧，后人千古传唱，到现在舞台上还经常看到呢，还有一些三国人物被改成了歇后语，英雄的故事影响了一代代的人。

《三国演义》这本书是通过历史人物去演绎传输仁、义、道、德、礼、信、忠、孝等思想，描绘出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是最辉煌的历史巨著之一。我最喜欢慢慢品味这本书了！

## 小学生读后感阅读感想篇四

《朱自清散文选里最先看的是《憎》，看完后有很长很长的感想，也不由为文字中所勾勒出的社会感到遗憾。我们国家有很多很多人，每天在不同的城市里来来往往，彼此互不相识，也就牵引出一片沉没。往往一些意外的事情才能打破这样的宁静。但这些打破了宁静的事情常常像玻璃杯，碎了，打破宁静，也很容易划破很多人的手，所以有很多人会痛苦。但是对于其他过路人来说，大多是抱着看热闹的心理，不过是在回家后跟家人说一个新鲜事：某地某时出了车祸了，真惨。另外还有的人，像文中那位骄傲的华捕一样，看见一位跌倒的妇女都能让他舒了冷黑色的眼睛，痛快的叫好“哦——呵！”然后毫不吝嗇的露出他那贵重的金牙。我感到愤怒，同时也为他感到悲哀；我从不喜欢说别人可怜也不喜欢别人说我可怜，但对那个人，我却能狠狠的说他真可怜，因为他已经失去了作为一个人最基本的为别人着想的美德。他觉得自己高贵而不可一世，但却被朱自清先生当作一个人与人间冷漠的灰色地带的负面的例子。

让我感到欣慰的是，这样的人越来越少了，我们的国家已经

充满了温暖的感觉。近日的四川大地震就是最好的证明。我忘不了救援的战士们为了拯救生命而日夜工作，忘不了自主前去灾区救灾民的那些好心的人们。抗震救灾，众志成城！内心有一种在沸腾的感动，让我想落泪却又有种强大的力量支撑着让我更坚强，这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伟大力量！！（两个感叹号还不足以形容我的心情！）

我一度觉得20xx对我们国家来说是太重要太重要的一年了，8月份奥运圣火就要抵达首都北京，掀起奥运的荣光了，在那之前却发生了那么多起天灾，就不禁要担忧起来。但朋友很坚定的告诉我：面临了这样的灾祸才能向全世界证明我们民族举办奥运会的资格！我们要让全世界看到中国人是团结一心的，不屈不挠的！

所以我说灰色的地带已经变的很淡很淡，因为我们民族的团结凝聚了阳光，撒遍了中国的每一片土地。

## 小学生读后感阅读感想篇五

“一年之计在于春，一天之计在于晨”，尤其是读了《匆匆》这篇文章，更使我牢牢记在心中，《匆匆》主要讲的是：燕子去了，有再来的时候，杨柳枯了，有再生的时候，但是，时间去了，为什么不复返呢？是啊！时间一但去了，就无法复返，时间只有三天“今天”、“明天”和“昨天”。无论你在干哪件事情，时间都会慢慢地流过，可见时间多么宝贵，想想自己，平时在学校里嬉戏的时候，在和同学玩闹的时候，时间不知不觉地就过去，终于我明白了，要做时间的小主人，利用好每一分钟，那么生活就变得更加有意义了。同学们，好好利用时间吧！

还有《背影》这篇文章，它讲的是：父亲送儿子去车站，看见有买橘子的，就去买橘子，此时，儿子看到父亲的背影，儿子一下子感觉到父亲的伟大。想想自己，妈妈每天送我去上学，我却感觉不到什么，现在我明白了，父母的爱是多么

伟大、无私。

## 小学生读后感阅读感想篇六

古人曾说过“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长歌行一诗中也提到“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每当我听到这珍惜时间的句子时，我就想起了朱子清的散文《匆匆》。

我曾听说过这样一个笑话：一个公司人员向老板请假，公司老板对他说，一年365天，52个双休日，减去这104天，还剩261天，你每天还有16个小时不在工作岗位上，减去这170天，还剩91天，你每天用30分钟喝咖啡，用掉23天，还剩68天，你每天吃饭用1小时，用去46天，还剩22天，你通常每年向公司请2天病假，只剩20天，每年有5个节假日，公司不上班，减去这5天，还剩下15天，公司每年慷慨地向你放14天假，这样算下来，你工作时间只剩1天，而你还要请这1天假。读完这则笑话，我不仅哈哈大笑起来，笑完又有一丝寒意，虽然这位老板计算时间的办法不一定准确，但是这足以告诉我们要珍惜时间。

朋友，每当你打电脑的时候，日子从键盘上过去，看电视的时候，日子从屏幕里闪去。朋友，人生虽短暂，但细细地算一算，一生中我们有多少时间是用在工作、学习上呢？记得陈忠实曾经说过：无论往后生命历程中遇到怎样挫折、怎样的委屈，不要动摇，不必辩解，走你自己的路吧！因为任何动摇包括辩解，都会耗费心力，耗费时间，耗费生命，不要耽搁自己的行程。

## 小学生读后感阅读感想篇七

用两周时间读完《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就在犯难这篇读后感应该如何写，因为这不是一本普通意义上的小说，不以讲故事的技艺取胜，它讲的不是翔实的故事，而是生活的梗概，就像块五仁月饼，不管面皮是怎样的故事，只要能包进



哲学、心理学、政治、宗教、音乐等各种馅，那才是精华，耐得起吸收，也耐得住时光的打磨。但不要就此误以为这块五仁月饼外表必定土得掉渣，相反，它外形同样姣好，用语充满哲思，又丰富连绵，嘲讽低调又极尽辛辣；叙事结构有点像电影手法，略有点松散，但切放自如。就本质而言，与其说它是一本小说，倒不如说它是一本哲学书。所以书评并不好写，只能写写读后感之类的东西，以聊表本书曾在我心中留下的印迹。

文中多处引用了尼采，开篇就提出尼采的“永恒轮回说”的意味所在，即如果世界是无限轮回的，残酷和美丽都会一再重复出现，人的一举一动都成为无法承受的重负；但如果轮回不存在，既不能与前世对照，也不能在来生修正，人生就成了永远成不了画的草图，一切不能被原谅的，似乎都有了被原谅的理由，没有重负的人生就真的轻松吗？显然不是，这就是本书探讨的第一个主题——轻与重。

在我看来，四个男女主人公中萨比娜和托马斯的抉择着重点出了这个主题，上个世纪六十年代的捷克是一个消灭个性的乌托邦，萨比娜在父亲的管制和社会的压制下荒蛮成长起来的，一生都在叛逃，她的画作外表明媚，内在晦涩；她能感受到的教堂的“美”，就在于“它是一个被遗弃的世界”；她酷爱墓地，认为那里才是人间的天堂；她跟不羁的酒鬼结婚、离婚，再做不同人的情妇。她叛逆成瘾，无处安定，就像一片自由的云，想走就走，想留就留。似乎什么都发生了，其实什么都没发生。发生了固然悲剧，什么也没发生却更加悲剧。成长之初背负得过多，长大后就想一古脑甩掉所有，及至以后看到负担就畏惧，再无法背负任何东西。轻飘飘地无立锥的能量，像无脚的小鸟，真真是不能承受的轻负，宁愿能够重些，把生命留住。

托马斯与萨比娜很像，都处于世俗(媚俗)对立面，他与父母、前妻、儿子断绝关系，从前半生种种牵绊中脱身，成为所谓完全自由的人。但事情总会有转折，六个巧合的桥段就把特

蕾莎推到托马斯面前，以爱情的名义。于是托马斯在爱情之重与自由之轻之间迂回，爱人与情人兼得，不愿让渡两者的好，也必受两者的累，特蕾莎重复做着不同的恶梦，但主题只有一个。而另一个转折是事业上的，托马斯不愿在对当局屈从的道歉信上签名，从而丢了前途光明的手术刀的工作。这个动作背后很难说是基于民族大义或责任感，更多是基于对众人推搡绑架的消极抵抗。总之，在半推半就间，他承受着这两份生命之重，似乎生活变得轻松了，这就是诡异之处：看似轻巧的实难承受，看似沉重却容易承受。很难说每个抉择是该避重就轻，还是相反；也很难说托马斯夫妇最终被驯服的田园牧歌生活是真美好，还是真无奈。如果生命可以重来，或可以与前世今生比较，但人生只有一次，注定无法衡量内心的冷暖。你能因为它是未经排练的生活，而轻视仅此一次的生命体验吗？非此不可时，是因为珍惜；别样亦可时，是因为豁达，有所为有所不为。

## 小学生读后感阅读感想篇八

这本书太深刻了，太多的哲学思考，有我能理解的和不能理解的。我觉得它是部伟大作品，形式严谨、故事动人、思想深刻，下面写下我的一些想法。

书以尼采的永劫回归论点开始的。尼采是正确的，永远循环下去绝对称得上是一场噩梦。没有死，何为生？但是有限回归却绝对是十分有益的，我想这是昆德拉的观点。昆德拉以捷克勇气和谨慎的两次选择阐明：只有一次经历等于没发生过，多次重复后发现当初选择不一定真的是错误的。这使我想到了囚徒困境，单次囚徒博弈必然会选择互相背叛，但多次重复博弈，双方都会采取互相信任。我始终觉得，因为人人都知道生命的时间有限，所以都会去让人生朝好的方向发展。但在道路上面临的一个又一个选择，谁能确定哪一种对将来是正确的？有限回归就给出了这样一种测试，去帮助你掌握正确选择。我越来越觉得年轻时候，试错是可以被原谅的，以包容心态而非苛刻去对待自己和他人，所有人都能活的更好。

轻与重是全书的主题。对待生活上，托马斯的轻与特丽莎的重形成鲜明的对比。

在对待苏联入侵捷克这个他们生活的时代背景上。托马斯厌恶苏联人，对他们入侵捷克深恶痛绝。但他还是觉得这与自己的关系并不大，所以没有多么强烈去反抗。相反，特丽莎将到街头拍照作为自己捍卫祖国权利的努力，她甚至因此像获得了新生一样。

其实这在两人成长中已经决定，托马斯离开妻子和儿子，过着单身汉的生活，他的生活就开始轻飘飘了，作为布拉格一个十分出名的脑外科医生，他可以说应有尽有，他惬意的享受着这种轻飘飘的生活。而特丽莎从小就想摆脱母亲，想做不成，这就是一种沉重。她喜欢看书、游泳，这些似乎都是沉重人生的表现(我有种感觉，有些人在生活中就能很轻松得获得知识，而像我就需要到书中苦苦求索，轻与重从基因里就决定了，我喜欢看书和游泳也说明我承受不了那种轻飘飘的生活)。但是他们两个遇到了一起，轻不再轻，重不再重。托马斯常常为这个顺水飘过来的孩子望着院外的墙，也痛苦的一点点改变、一步步追随着特丽莎。另一方面，特丽莎勇敢的离家去找托马斯，开始了轻盈的尝试。但是就像小说的名字一样，轻之不能承受是必然的，托马斯和特丽莎从苏黎世到布拉格再到农村，这本身就像书中说的那样，越来越贴近大地，越来越重。强大的托马斯遇到了特丽莎，不管出于同情还是爱情，最后都他都变得软弱；而软弱的特丽莎一步一步牵着托马斯走，她最终让托马斯只属于她一个人。什么是轻和重？什么是强大和软弱？到头来不过决定于人生中遇到什么人而已，往往因为那个对的人，我们才变得沉重和软弱。